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
116號

承辦人：王珮禎

傳真：03-8539021

電話：03-8523126-157

電子信箱：chengyun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070022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白資料表。(1070022285_Attach000.xlsx)
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之趨勢，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俾利公投選務工作之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次選舉將合併舉行公民投票，為圓滿達成任務，務請貴機關(學校)踴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本次選舉本鄉共59所投開票所，目前尚不足350人，惠請各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加選務工作之所屬人員(先前已報名者無需重複報名)。
- 三、檢附「107年度地方公職選舉」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空白名冊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調查意願並填妥基本資料，俾憑資料建檔與聯繫。另為利選務講習通知順利寄達，請報名人員務必填寫可接獲選務講習通知之通訊地址。
- 四、上述表件煩請貴機關(學校)於107年9月20日前以電子檔或傳真回傳本所業務承辦人，如以傳真回復者，請致電確認

107/09/06



1070003080

五、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，經機關學校推薦、同意或事先有備案之工作人員，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者，准予補假1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。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1年9月10日中選人字第09100007100號函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亦明訂敘獎額度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花蓮縣議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東供電區營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花蓮港務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2018-09-06
交 08:49:16 章